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1584号

移送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1957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，因本案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五监区服刑(编号 )。

本院在执行本院刑事审判庭已送执行的被执行人王 受贿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上缴三根金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涉案的三根金条（现扣押在案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  
审判员 滕卓然  
审判员 朱 焯  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
书记员 陈敏颖